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142號

原　　告　王開文
被　　告　李金龍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被　　告　蔡佳銘（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張貴玲（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被　　告　賴金鑫
被　　告　簡麗珠
被　　告　黃子窈
被　　告　黃雁宸
被　　告　夏子茵
被　　告　林麗令
被　　告　陳國楨
被　　告　陳進村
被　　告　張辰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開文為原告李乃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李乃娟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08 年1 月9 日死亡，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又原告李乃娟之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王開文未向原告王乃娟死亡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拋棄繼承之聲明，有繼承系統表及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0年3月2日北院忠家101年科繼275109字第1109006330號函文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444頁、卷五第307頁）。揆諸上開規定，王開文為李乃娟之承受訴訟人，惟尚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王開文為原告李乃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鄔琬誼